

94.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

【功能概述】

纳税人可通过本功能在线申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。

【办理路径】

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【首页】→【我要办税】→【税费申报及缴纳】
→【其他申报】→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】

【办理流程】

网上申报→（税务机关受理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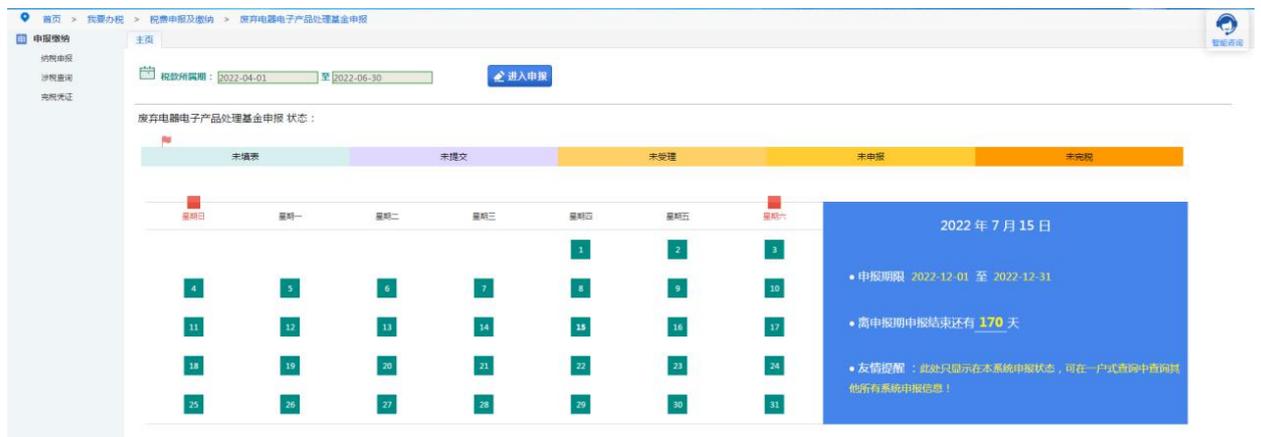
【具体操作】

一、网上申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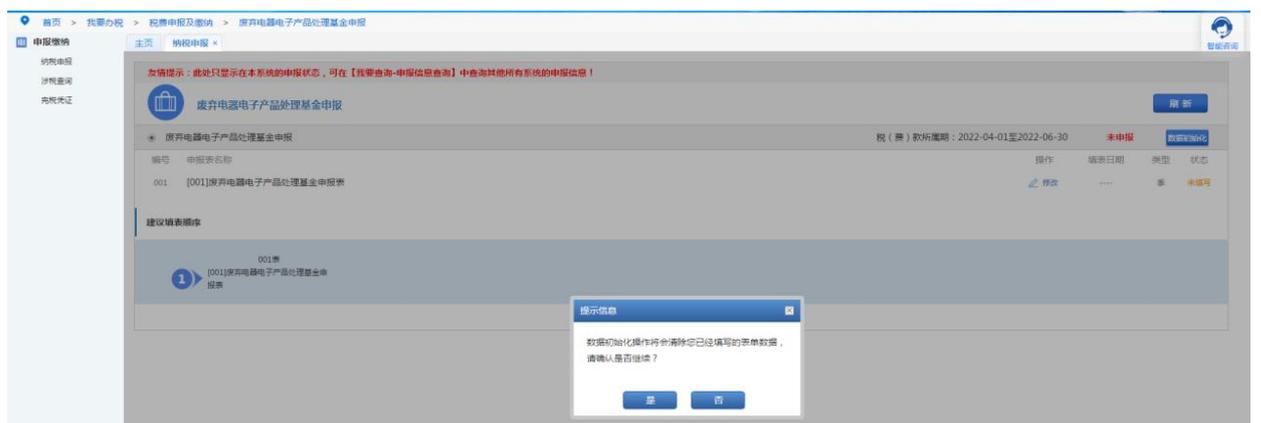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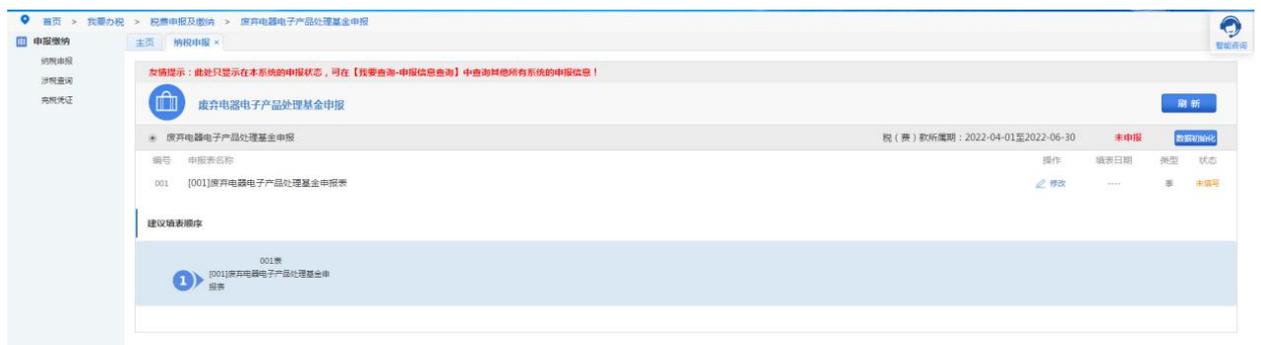
1.点击菜单栏“我要办税”，选择“税费申报及缴纳”，在“其他申报”模块点击进入“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”功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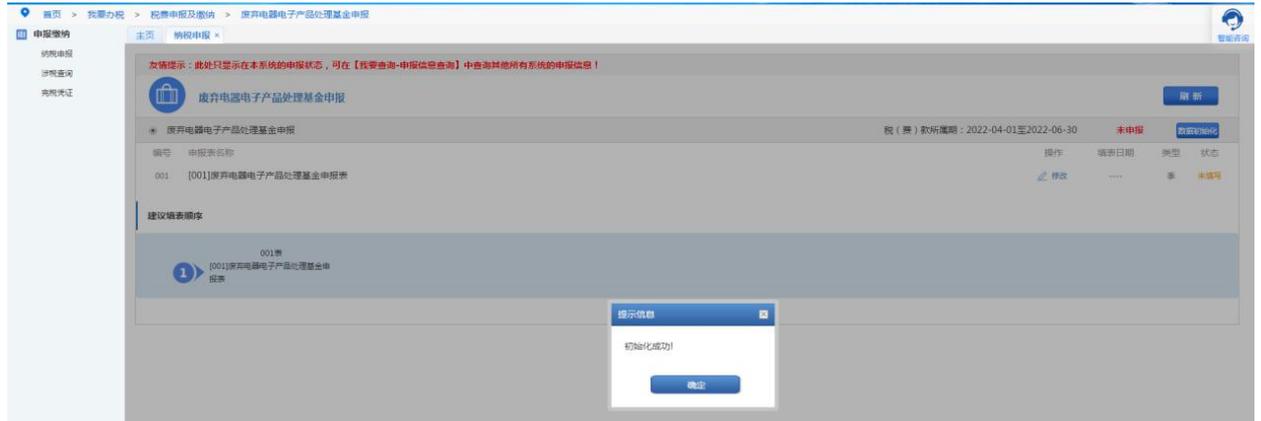


2.点击“进入申报”进入申报界面。



(1) 点击右上角“数据初始化”，并根据提示进行操作直至显示“初始化成功”。





(2) 点击“修改”进入数据填写界面。



(3) 点击“增加一行”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入数据，填写完成后点击左上角“保存”。显示“保存成功”后点击左上角“返回”。

我要办税 > 申报缴税 > 申报申报及缴纳 >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

申报缴税

申报申报
涉税查询
申报凭证

主页 申报申报

返回 暂存 保存

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

纳税人识别号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
纳税人名称(公章):
基金所属期: 2022年04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

金额单位: 元
数量单位: 台
填报日期: 2022年07月05日

一、应征金额计算							二、扣减金额计算					
应征基金产品名称	征收标准	本期销售数量	其中		本期应征金额	本期可扣除数量	其中				本期可扣除金额	
			应征销售数量	出口免征销售数量			进口数量	国内购进数量	委托加工收回数量	已征基金产品可抵退税数量		
1	2	3=4+5	4	5	6=4*2	7=8+9+10+11	8	9	10	11	12=7*2	
空气调节器	7.00	210	200	10	1400.00	14	8	6	0	0	98.00	
合计	--	210	200	10	1400.00	14	8	6	0	0	98.00	

增加一行 删除

本期合计应征金额			本期合计可扣除金额			本期应征金额			本期可扣除金额		
13 (第8项合计数)	14 (第12项合计数)	15	16	17	18(第13-14-15-16-17之和为13-14-15-16-17;否则为0)	19(第14+15+16+17-13之和为14+15+16+17-13;否则为0)	20	21	22	23	
1400.00	98.00			0.00	0.00	1302.00				0.00	

申报申报
涉税查询
申报凭证

返回 暂存 保存

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

纳税人识别号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
纳税人名称(公章):
基金所属期: 2022年04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

金额单位: 元
数量单位: 台
填报日期: 2022年07月05日

一、应征金额计算							二、扣减金额计算					
应征基金产品名称	征收标准	本期销售数量	其中		本期应征金额	本期可扣除数量	其中				本期可扣除金额	
			应征销售数量	出口免征销售数量			进口数量	国内购进数量	委托加工收回数量	已征基金产品可抵退税数量		
1	2	3=4+5	4	5	6=4*2	7=8+9+10+11	8	9	10	11	12=7*2	
空气调节器	7.00	210	200	10	1400.00	14	8	6	0	0	98.00	
合计	--	210	200	10	1400.00	14	8	6	0	0	98.00	

增加一行 删除

本期合计应征金额			本期合计可扣除金额			本期应征金额			本期可扣除金额		
13 (第8项合计数)	14 (第12项合计数)	15	16	17	18(第13-14-15-16-17之和为13-14-15-16-17;否则为0)	19(第14+15+16+17-13之和为14+15+16+17-13;否则为0)	20	21	22	23	
1400.00	98.00			0.00	0.00	1302.00				0.00	

3.回到初始申报界面后点击右上角“申报”，系统提示应补（退）税（费）额，确认无误后点击“是”。

申报缴税

申报申报
涉税查询
申报凭证

主页 申报申报

返回 暂存 保存

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

友情提示: 此处只显示在本系统的申报状态,可在【我要查询-申报信息查询】中查询其他所有系统的申报信息!

164s 申报

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税(费)款所属期: 2022-04-01至2022-06-30 未申报 数据初始化

编号	申报表名称	操作	填报日期	类型	状态
001	[001]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	修改	2022-07-15	事	已填写

建议报表顺序

001类
[001]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

申报缴税

申报申报
涉税查询
申报凭证

主页 申报申报

返回 暂存 保存

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

友情提示: 此处只显示在本系统的申报状态,可在【我要查询-申报信息查询】中查询其他所有系统的申报信息!

152s 申报

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税(费)款所属期: 2022-04-01至2022-06-30 未申报 数据初始化

编号	申报表名称	操作	填报日期	类型	状态
001	[001]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	修改	2022-07-15	事	已填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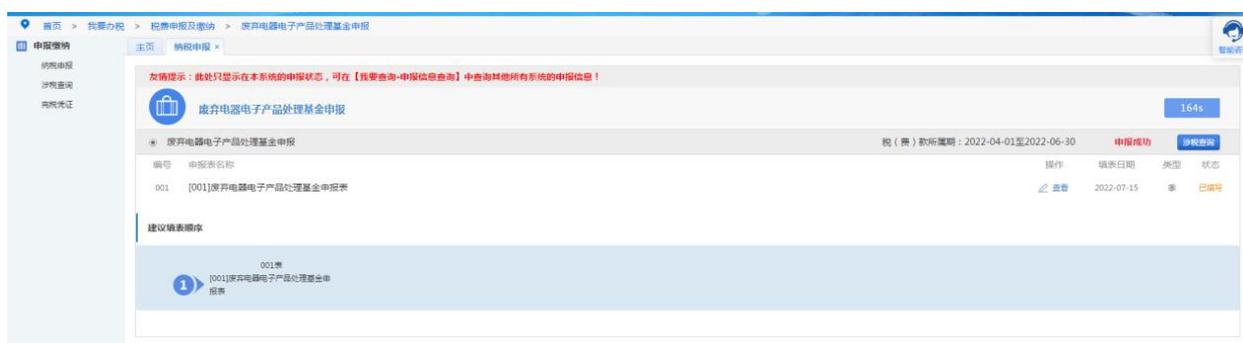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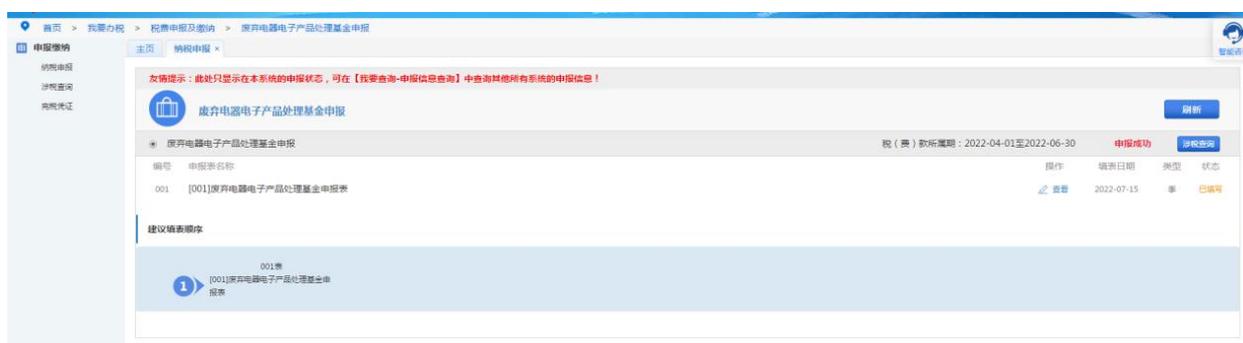
建议报表顺序

001类
[001]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

提示信息
您本次申报的应补(退)税(费)额为1302.00元。
您确定要执行操作吗?

是 否

4.系统右上角提示“该笔业务【已提交金三处理中】，请勿重复提交”，待右上角倒数结束后点击“刷新”后系统提示“申报成功”即可。



二、税费缴纳

申报成功后点击系统左侧“涉税查询”，可查询到已申报的数据。已签订三方协议的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缴纳税费。



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基金缴纳义务人出口电器电子产品，免征基金。申报时需将出口产品的数量填入“出口免征销售数量”一栏中。
2. 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基金。